

辽宁君广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之

法律意见书

辽君律证字[2020]02号

辽宁君广泽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JunGuangZe Law Firm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58 号友好大厦 2907 室

电话：+86 411 8252 0199

辽宁君广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之
法律意见书

君律证字[2020]02号

致：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公司聘请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进行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送给监管部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回复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问题所制作的法定文件（如需）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如需),本所律师履行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有关的各方面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如需);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关系的确立与终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验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关系的确立与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自2010年5月起,刘宪武先生通过其所控制的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王文锋先生通过其所控制的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及香港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和支配公司及其前身同等比例股份表决权,双方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前均能够充分协商、沟通,在行使有关董事或股东权利时亦均保持一致。

2、2014年6月10日,为进一步明确刘宪武先生和王文锋先生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保证在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刘宪武先生和王文锋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

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暨 2020 年 2 月 6 日。在此期间刘宪武先生和王文锋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间，刘宪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文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2020 年 2 月 6 日，经刘宪武先生与王文锋先生商议一致，双方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书》2020 年 2 月 6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且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其他相关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双方确认，不存在除《一致行动协议》外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律师认为，刘宪武先生与王文锋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前述声明签署并生效后，刘宪武先生与王文锋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和对公司共同控制关系于《一致行动协议书》2020 年 2 月 6 日到期终止后其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终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 《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股份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2. 《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

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20年2月6日，经刘宪武先生与王文锋先生商议一致，双方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书》2020年2月6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且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其他相关协议。前述声明签署并生效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其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变更为刘宪武先生。将刘宪武先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即刘宪武先生实际控制的通运投资与王文锋先生实际控制的三鑫投资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为54,133,334股，持股比例均为29%。根据公司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说明》，三鑫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减持不超过5,413,333股，即不超过其持股的10%，不超过总股本的2.90%；根据通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通运投资未来12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三鑫投资减持后，通运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另，根据《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阅公司公告文件，自2016年上市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数	参会股东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3.9969%
2	2016年度股东大会	64.0194%
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4.0348%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3.9988%
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4.0060%
6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63.8219%
7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3.8070%
8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4.9879%
9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60.0018%

根据以上统计表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

东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在 60.0018%至 64.9879%之间,刘宪武先生控制的
通运投资的持股份数在每次股东大会中均超过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数 34%,对股
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能够做到一票否决。

根据三鑫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作为财务投资人持股,尊重刘宪武先生实
际控制的通运公司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谋求控制权。

同时,刘宪武作为公司创始人,始终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对公
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结合前述情况,刘宪武先生依据经由其实际控制的通运公司所持股份及其
担任的公司职务,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刘宪武先生可以对公司董事任免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选举刘宪武、刘海龙、杨杰、李喆、王文锋、袁义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吴庆银、刘晓辉、刘永泽为第三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第三届
董事会九名成员中,由刘宪武先生实际控制的通运投资提名6人:非独立董事
4人(刘宪武、刘海龙、杨杰、李喆),独立董事2人(吴庆银、刘晓辉);由
王文锋先生实际控制的三鑫投资提名3人:非独立董事为2人(王文锋、袁义
祥),独立董事1人(刘永泽)。如图:

序 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刘宪武	董事长	通运投资
2	王文锋	非独立董事	三鑫投资
3	袁义祥	非独立董事	三鑫投资
4	刘海龙	非独立董事	通运投资
5	杨杰	非独立董事	通运投资
6	李喆	非独立董事	通运投资
7	吴庆银	独立董事	通运投资
8	刘永泽	独立董事	三鑫投资
9	刘晓辉	独立董事	通运投资

基于上述人员构成情况,刘宪武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通运投资能够决定
董事会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选任,可以对董事任免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

3、刘宪武先生可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主 导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总经理刘海龙和董事会秘书李喆由刘宪武
先生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3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均由总经

理刘海龙提名，王文锋及其实际控制的三鑫投资未向公司提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另，自公司成立以来，刘宪武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始终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其主管销售工作，掌握公司重要的客户资源，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领导核心，其依据经由其实际控制的通运公司所持股权及其担任的公司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主导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人事上具有重要影响和主导作用。

4、王文锋实际控制的三鑫投资于2020年2月7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充分尊重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在刘宪武先生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期间，本公司将作为财务投资人持股，尊重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谋求公司的控制权。”该承诺书由三鑫公司盖章，并由王文锋签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判断实际控制人的关键在于对控制权的掌控，即看其是否具有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权力。综合刘宪武先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签署并生效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变更为刘宪武先生。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宪武先生与王文锋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及三鑫投资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前述声明签署并生效后，刘宪武先生与王文锋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于2020年2月6日到期后终止。王文锋实际控制的三鑫投资承诺在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时，综合刘宪武先生通过通运投资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任免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主导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变更为刘宪武先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君广泽律师事务所关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春富

经办律师: 李春富

谭博

2020年2月7日